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献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是为了变更完善公司经营范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

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规定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

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